

#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四期工程（乙类仓库二及五个原料储罐工程）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志强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法人代表：刘凤成

建设单位：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	------------------

电话：022-59723366

电话：022-24863689

传真：022-59723377

传真：——

邮编：300270

邮编：300300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 652 号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天纺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0
七、验收监测内容.....	1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九、验收监测结果.....	12
十、验收监测结论.....	13

##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附图 3：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排污口规范化及相应环保设施

##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 1、建设项目概况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是由台湾长兴集团于 2009 年开始投资成立，主要用于生产各类高分子合成工业用树脂的化工类生产企业。该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 652 号，占地面积 96762 平方米，注册资本 3250 万美元。该公司 2010 年 1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4 月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并于 2010 年 3 月得到了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大港环管[2010]第 18 号）。该公司共设计生产 7 种树脂，总共有 12 条生产线，生产能力 11.6 万吨/年。项目一期工程 [包括 2 条醇酸树脂生产线（23 线、24 线），1 条油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2A 线）]，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天津市大港环境保护局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为一条醇酸树脂生产线（25 线）、一条环氧树脂生产线（27 线）及相应配套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通过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验收。项目三期工程为 1 条氟碳树脂生产线（28 线）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及 8 个原料储罐，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验收。

表 1-1 该项目本阶段验收及历次验收情况一览表

历次验收项目名称	通过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通过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内容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一期工程	大港环管[2010]第 492 号 2010.3.9	港环验字[2010]第 0502 号，2012.9	醇酸树脂生产线两条、油性丙烯酸树脂生产线 1 条、一座生产主车间、4 座库房、一个罐区（包括原料储罐 11 个）及办公楼等辅助建设设施。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二期工程	大港环管[2010]第 492 号 2010.3.9	港环验字[2010]第 1113 号，2013.11	醇酸树脂生产线一条、环氧树脂生产线一条（安装于主车间预留空位上）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三期工程	大港环管[2010]第 492 号 2010.3.9	津滨审批环准 [2010]32 号，2016.1	氟碳树脂生产线一条、8 个原料储罐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四期工程	大港环管[2010]第 492 号 2010.3.9	本次验收项目	乙类仓库二、5 个原料储罐

随着厂区生产的日趋成熟稳定，市场需求量及产品产量不断增长。为满足厂区原物料的存储需求，该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乙类仓库二及 200 立方原料储罐 4 座、500 立方原料储罐 1 座）。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在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的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2、验收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修正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7 津环保监测[2003]61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

2.9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 月；

2.10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的《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2013 年 4 月；

2.11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大港环管[2010]第 18 号《关于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0 年 3 月）；

2.12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 652 号，项目选址东侧为港实街，南侧为金源路，西侧为迎宾街，北侧为万全项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分别见附图 1 及附图 2。

#### 3.2 建设内容

随着厂区生产的日趋成熟稳定，市场需求量及产品产量不断增长，为满足厂区原物料的存储需求，该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逐步进行建设。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乙类仓库二及 200 立方原料储罐 4 座、500 立方原料储罐 1 座，并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建设的乙类仓库二、5 座原料储罐均为现有生产线附属设备，其中储存物质分别为醇酸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原料，其中精制椰子油脂肪酸（对应生产线为 23、24、25 线）、二聚酸、粗制二聚酸、三次乙四胺（对应生产线为 23 线）为醇酸树脂原料，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为产品环氧树脂（27 线）原料。本项目储罐均位于厂区现有原料储罐罐区内，乙类仓库二位于厂区西北侧。本项目乙类仓库二共分为 4 个隔断，单个隔断面积为 960m<sup>2</sup>，总面积为 3840m<sup>2</sup>，高度 6.5m。

表 3-1 本项目建设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储罐容量	数量	储罐形式	备注	
原料储罐	1	椰子油脂肪酸	200 (m <sup>3</sup> )	1	固定顶+氮封	保温	与环评一致
	2	HA255 二元酸	200 (m <sup>3</sup> )	1	固定顶+氮封	保温	与环评一致
	3	HA242 二元酸	200 (m <sup>3</sup> )	1	固定顶+氮封	保温	与环评一致
	4	SR-3 环氧树脂	200 (m <sup>3</sup> )	1	固定顶+氮封	保温	与环评一致
	5	三次乙四胺	500 (m <sup>3</sup> )	1	固定顶+氮封	保温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6	乙类仓库二	3840 m <sup>2</sup>	一层	——	桶装/粉状物料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仓库内储存原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形态	运输方式	存储单元	存储方式
1	环氧树脂	液体	货车	仓库 1、仓库 2	桶装
2	异氟尔酮二胺	液体	货车	仓库 1	桶装
3	氟碳树脂	液体	货车	仓库 2	桶装
4	醇酸树脂	液体	货车	仓库 3、仓库 4	桶装
5	油性丙烯酸树脂	液体	货车	仓库 3 仓库 4	桶装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给水：由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供水压力 0.2 MPa。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2) 排水：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沿厂区主干道路敷设雨水管，厂区内的雨水经雨水口汇集后由管道排至厂外，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产生，紧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本项目所需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4)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汽和冬季采暖由大港石化产业园区热力管网供给。

(5) 蒸汽：有机废气热力氧化炉附废热锅炉一座，提供蒸汽量 2t/h。

(6) 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由现场空压机提供。

(7) 天然气：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提供天然气。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现有生产线附属设备及库房，无生产工艺流程。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阶段要求均无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械噪声和叉车驾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配备隔声罩等措施；叉车驾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排放。

#### 4.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四期工程（乙类仓库二及五个原料储罐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等都与环评报告书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建设落实情况详见对照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建设内容包括 1 座生产车间、8 座库房、1 个储罐区（其中原料罐 21 个、成品罐 12 个）及办公楼等。车间内设 12 套树脂生产装置，合成树脂总生产能力为 11.6 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 0.96 万吨/年，不饱和树脂 1.98 万吨/年，氨基树脂 0.52 万吨/年，氟碳树脂 0.04 万吨/年，环氧树脂 2 万吨/年）。	本项目为四期工程，主要建设乙类仓库二、5 座原料储罐，均为现有生产线附属设备。其中储存物质分别为精制椰子油脂肪酸、二聚酸、粗制二聚酸、三次乙四胺，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2	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空压机、真空泵及循环冷却水塔等设备，并对各类机泵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机械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3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过滤产生的废渣和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HW13 类）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暂存应符合相关固体废弃物的贮存要求。	本期项目无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期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	---	----------------------------------

表 4-2 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落实情况对比表

序号	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应市场需求，长兴公司计划将 1 条环氧树脂生产线生产工艺进行调整，由原来的混配生产调整为采用合成反应生成环氧树脂产品，以保证为客户提供的产品质量的稳定。醇酸树脂生产线生产的醇酸树脂配方进行调整，增加添加剂 TDI。	本项目为四期工程，主要建设乙类仓库二、5 座原料储罐，均为现有生产线附属设备。其中储存物质分别为精制椰子油脂肪酸、二聚酸、粗制二聚酸、三次乙四胺，双酚 A 型液态环氧树脂。
2	将原环评中原料储罐（原料储罐&成品储罐&其他储罐共计 31 个）调整增加至 35 个。	本项目中的五个原料储罐为调整后新增原料储罐，规格大小、储存物质与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一致。
3	本次调整前后厂内噪声源情况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分子合成工业用树脂，选址位于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本项目建设符合地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排放大气、水、噪声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固体废物交由天津市有资质处理处置部门进行处理，工程投产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环境功能区需要，在落实工程设计及本报告所补充论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长兴公司结合项目规划，根据市场需求，预计于2013年建成投产原环评批复两条环氧树脂生产线中的一条与一条醇酸树脂生产线。由于市场变化及客户要求，环氧树脂生产线的生产工艺较环评中的内容有所变更，醇酸树脂生产线情况与原环评一致。环氧树脂生产线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1）原报批生产线生产环氧树脂为将两种原料（环氧树脂和稀释剂）在一定温度下进行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发生，拟建设生产线采用双酚A及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反应生成环氧乙烷树脂。（2）醇酸树脂配方调整，增加添加剂TDI，罐区设置TDI储罐。（3）醇酸树脂原环评中原料新戊二醇及邻苯二甲酸酐拟部分使用固体物料，现全部使用液体物料，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中高浓度废水的产生量有所增加。（4）原料罐区储罐设置情况进行调整。（5）原环评中导热油炉烟囱拟建10m高，实际建设30m高烟囱。

厂内生产废气均进入 RTO 装置处理，调整后废气中甲苯、二甲苯产生量有所增加，经 RTO 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够达到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调整前后对周围环境及环保目标处的大气影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影响较小。

调整前后厂内低浓度废水排放量没有变化。醇酸树脂原环评中原料新戊二醇及邻苯二甲酸酐拟部分使用固体物料，现全部使用液体物料，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中高浓度废水的产生量有所增加。厂内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1t/h，高浓度废水年最大处理能力为 8712t。工程调整后厂内高浓度废水产生量为 1921t/a。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能够满足处理需求。工程调整后，厂内高浓度废水

仅水量有所增加，水质变化不大，因此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仅运行时数增加，废气排放情况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调整前后厂内噪声源情况没有明显变化。

调整后环氧树脂过滤废渣产生量增加为 19.3t/a。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已有的危废暂存设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厂内原料罐区内储罐情况有所调整，新增 TDI 储罐储存物料具有毒性，经预测，在最大可信事故情况下，有毒物料泄漏影响范围较小，不会对环保目标造成明显影响。TDI 储罐在发生火灾事故时，释放的氰化氢预计不会对环保目标处的人群造成死亡伤害。调整后厂内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水平。厂内已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需增加新增的风险源及防范措施等相关内容。

综上，调整后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厂界噪声

点位布设：沿厂界外 1 米，共布设 8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周期，每周期监测 3 次（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噪声测量方法。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第 5 部分监测方法。

### 8.2 监测仪器

#### 8.2.1 噪声监测仪器

表 8-1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出厂编号
1#	噪声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087201

### 8.3 人员资质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四期工程（乙类仓库二及五个原料储罐工程）计划乙类仓库容量 2800 吨，原料储罐容积分别为：精制椰子油脂肪酸 200m<sup>2</sup>、双酚-A 型液态环氧树脂 200m<sup>3</sup>、二聚酸 200m<sup>3</sup>、粗制二聚酸 200m<sup>3</sup>、三次乙酸铵 500m<sup>3</sup>。在验收监测期间，乙类仓库二储存原物料共计 2200 吨，五个储罐原料储量均保持 85%的储量。（见附件 3）

###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上午	下午	夜间	主要声源
2018.01.18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2.9	63.5	54.2	工业
	2#	厂界东侧外 1 米	62.2	63.1	53.2	工业
	3#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6	55.2	51.1	交通
	4#	厂界南侧外 1 米	53.2	54.1	51.7	交通
	5#	厂界西侧外 1 米	50.7	48.7	49.9	交通
	6#	厂界西侧外 1 米	48.7	49.6	50.1	交通
	7#	厂界北侧外 1 米	45.1	45.0	48.9	工业
	8#	厂界北侧外 1 米	45.6	45.2	49.2	工业
2018.01.19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62.0	62.7	54.0	工业
	2#	厂界东侧外 1 米	61.5	62.9	53.9	工业
	3#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1	56.2	51.1	交通
	4#	厂界南侧外 1 米	54.2	55.1	52.2	交通
	5#	厂界西侧外 1 米	51.2	50.7	50.3	交通
	6#	厂界西侧外 1 米	48.2	49.2	50.3	交通
	7#	厂界北侧外 1 米	45.0	45.5	49.2	工业
	8#	厂界北侧外 1 米	45.0	45.9	49.7	工业
标准值			65		55	/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5dB (A)、夜间最大值为 54.2dB (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排放达标。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1.1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10.1.2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 10.2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的管理和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对区域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 3.严格按照环评中项目储存范围进行储存，不得超范围储存。
- 4.加强风险的防范意识，消除事故隐患，提高全员的事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 65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乙类仓库二及 200 立方原料储罐 4 座、500 立方原料储罐 1 座				实际生产能力		乙类仓库二及 200 立方原料储罐 4 座、500 立方原料储罐 1 座		环评单位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大港环管[2010]第 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乙类仓库二储量 79%、储罐储量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a					
运营单位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06690663062L		验收时间		2018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附图 3



附件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情况



罐区围堰



仓库溢流沟



储罐水封装置



罐顶呼吸阀



精制椰子油脂肪酸



双酚-A 型液态环氧树脂



二聚酸



粗二聚酸



三次乙四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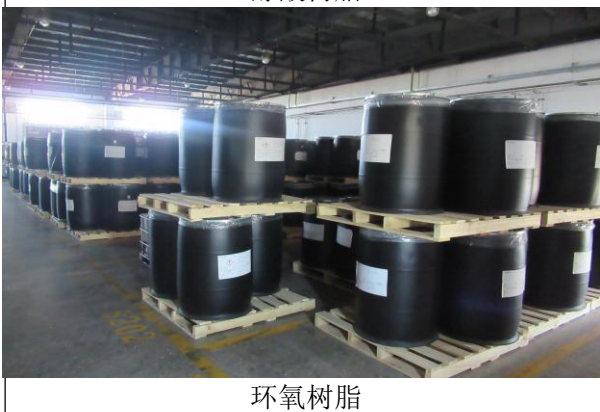
乙二仓库



醇酸树脂



异弗尔酮二胺



环氧树脂



油性丙烯酸树脂

附件 1:

# 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港环管[2010]第 18 号

签发: 张华志



## 关于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报批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长津[2010]001号）、《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关于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津环评估报告[2010]04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5553 万美元在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内建设合成树脂项目。占地面积约 9676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座生产车间、8 座库房、1 个储罐区（其中原料罐 21 个、成品罐 12 个）及办公楼等。车间内设 12 套树脂生产装置，合成树脂总生产能力为 11.6 万吨/年（其中醇酸树脂 3.6 万吨/年，油性丙烯酸树脂 2.5 万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 0.96 万吨/年，不饱和树脂 1.98

万吨/年，氨基树脂 0.52 万吨/年，氟碳树脂 0.04 万吨/年，环氧树脂 2 万吨/年)。项目环保投资约 337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收集系统)、废水治理(高浓废水处理设施和低浓废水处理设施各一套)、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等。项目预计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3 月建成投产。

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6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天津市大港区行政审批服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评估报告及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选址可行，符合滨海新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落实环保治理资金，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及时清运，并对高噪声机械加强管理。

(二)按照“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低浓废水处理设施和高浓废水处理设施各一套。

水性丙烯酸树脂的工艺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制

备排浓水和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送至低浓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浓有机废水集中收集后，送入高浓废水焚烧处理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燃烧法进行处理，尾气经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风机、空压机、真空泵及循环冷却水塔等设备，并对各类机泵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加强废气的治理工作，选用密闭性能好的工艺设备、容器以及工艺管线，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保证各类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浓度、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及恶臭浓度均达标。

1、各树脂生产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稀释过程以及灌装过程产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热力氧化炉；热力氧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尾气经一根 30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2、三台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一根 10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异味的治理工作，对废水收集槽和废水处理池采取加盖集气、加设除臭设施等措施，减少异味的无组织排放。

4、控制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优先选用干式机械真空泵；对易挥发原料和产品罐采用氮封措施，液体物料装卸过程采用平衡管。

5、采取“环保设施优先”的管理策略，保证开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工艺废气、高浓废水均能进入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高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水应暂存在废水槽内，不得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过滤产生的废渣和低浓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HW13类）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暂存应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的贮存要求。

(六)做好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工作：

1、工艺装置设计和安装须按照相关的设计规范实施，液体物料储存区应按相关设计要求设置围堰，在围堰雨水排口和厂区雨水总排口加设关闭/开启阀门，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能够暂存于围堰，并送至低浓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制定有效的实施保障系统；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应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逐级报告制度和报告时限等要求。同时要做好风险事故救援的培训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落实伴生/次生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伴生/次生的液体废弃物和固体废弃物分别进行分类处置。对于可回收的部分须集中收集后回收处理，不可回收部分须进行不影响环境的无害化处置。

(七)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和《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等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废水采样点；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孔，搭建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加装水量自动

计量仪。同时要安装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要求的废气、废水等标识牌。

(八)施工单位要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我局履行建设施工项目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试生产前 3 个月内到区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应控制在以下指标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13 吨/年,氨氮 0.22 吨/年,烟尘 0.55 吨/年,二氧化硫 1.2 吨/年,氮氧化物 0.83 吨/年,上述指标在新区内平衡解决。

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75 吨/年,甲苯 0.01 吨/年,二甲苯 0.06 吨/年,苯乙烯 0.173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你公司须以书面方式报告我局;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该项目适用的主要相关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苯乙烯、二甲苯参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甲苯参照前苏联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以色列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 2、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
-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 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三级
- 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7、《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大港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2: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9066306-2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联系电话	59723366-101
联系人	黄虎	联系电话	59723366-271
传 真	59723377	电子邮箱	1281532215@qq.com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源路652号 中心经度117度27分43秒; 中心纬度38度48分50秒		
预案名称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H 重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5年 12月2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 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李志强	报送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12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20116-2016-001-H		
报送单位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刘刚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3:

## 关于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实际负荷情况说明

我公司此次建设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合成树脂项目（乙类仓库二及五个原料储罐），其中乙类仓库二容量 2800 吨，原料储罐容积分别为：精制椰子油脂肪酸 200 立方、双酚-A 型液态环氧树脂 200 立方、二聚酸 200 立方、粗制二聚酸 200 立方、三次乙四胺 500 立方。2018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期间，乙类仓库二存储原物料共计 2200 吨，五个储罐原料储量均保持 85% 的储量，特此证明。

长兴化学（天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